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 41 个乡镇气态 4 因子
购买数据服务项目第 3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45

项目名称：濮阳市 41 个乡镇气态 4 因子购买数据服务项目第 3 标段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委托人：李晓韩

电子邮箱：pyjkzx@sina.com

通讯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电话：0393-6980989

乙 方：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剑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0371-632777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
行

银行账号：4105011025890000020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5) 每日 10 点完成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的数据审核工作。
- (6)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1. 2. 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 1 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 (3)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4)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5)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6)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7)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8)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9)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0)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1) 每周对气态污染物（NO₂、SO₂、CO、O₃）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1. 2. 6 每半年工作

-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 (3) 对二氧化氮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4) 检查 PM2.5、PM10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1. 2. 7 每年工作

-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 (2)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 (3) 每年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
- (4) 对监测仪器每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 (5) 每年至少选取不低于 20% 的空气站点，开展至少 5 天 PM2.5 手工采样，与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并在每次比对结束后 5 日内上报手工比对结果。

1. 2. 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以电子表格形式，对乡镇空气站点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按要求提交给招标人。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站点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气态污染物、颗粒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5)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6)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7) PM2.5 手工比对记录；
- (8)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量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乙方应每年将乡镇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湿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1.3.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① 安装时
- ② 移动位置时
- ③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1.3.3 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市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1.3.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和报送，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辅助设备），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内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2.1.1.5 单站考核总分计算方式

考核总分（保留两位小数）=两率考核得分（满分 70 分）+运行维护考核得分（满分 30 分）。

2.2 绩效付费机制

2.2.1 环境监测服务费

本项目由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省鑫属实业有限公司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每年度付费一次（按照每月的考核情况统计），并根据考核结果由向中标方直接拨付数据购买服务费。

2.2.2 数据购买服务费绩效付费方式

2.2.2.1 单站单月环境监测服务费绩效付费方式

(1) 数据购买服务费绩效付费

①两率必须均大于或等于 90%，高于国家和省对空气站运营维护要求，且运行维护得分很高，运营维护服务为优秀时，全额支付数据购买服务费；若两率满足国家对空气站的考核要求，运营维护分数在及格线以上，运营服务合格，扣减相应费用，具体扣减金额在合同中约定；若两率不满足基本要求且距离要求差距较大，则不支付数据购买服务费。

②设置分数区间时，综合考虑两率水平和运营维护成效。



